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中心六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直销中心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限制申购金额	6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直销中心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限制申购金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注: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直销中心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6亿元(不含6亿元)的申请,其他销售渠道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千万元(不含5千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中心六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直销中心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限制申购金额	6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直销中心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限制申购金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注: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直销中心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6亿元(不含6亿元)的申请,其他销售渠道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千万元(不含5千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注:上述产品中,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中国人寿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兴全货币A类份额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外,其他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B类份额、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B最低转换转出是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兴全货币A/B最低转换转出是0.1份,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4)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兴全货币A/B外,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5)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4、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兴全天添益货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A基金份额余额大于等于500万份时, 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 兴全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兴全货币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兴全货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0.1份,最低持有份额0.1份。根据兴全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A基金份额余额大于等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兴全货币A/B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中除兴全天添益货币A/B、兴全货币A/B外,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国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 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5、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

6、销售机构情况

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03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浦领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注:

1、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0年0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交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期定投业务,定投起点100元,具体以浦领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0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浦领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领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浦领基金上线代销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浦领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浦领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唐鼎耀华开通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2020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官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唐鼎耀华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唐鼎耀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唐鼎耀华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盛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国盛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盛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国盛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国盛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盛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国盛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盛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国盛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国盛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同花顺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同花顺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同花顺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同花顺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同花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同花顺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沪市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在原有场内简称的基础上增加扩位证券简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3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4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5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6	511800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	易货币	易方达货币ETF
7	512010